

# 检察院行政监督申请书(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检察院行政监督申请书篇一

(20\*\*年\*月\*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届检察委员会第\*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第三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合法的原则。

### 第二章受理

第四条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民事、行政案件，主要有以下来源：

(一)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诉的；

(二) 国家权力机关或者其他机关转办的；

(三) 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

(四) 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

第五条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一)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二) 有具体的申诉理由和请求。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一) 判决、裁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

(二) 判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的；

(三) 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

(四) 当事人对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终止审查或者不抗诉决定不服，再次提出申诉的；

(五) 不属于人民检察院主管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第八条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以及证明其申诉主张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对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分别情况作出处理：

(二)下级人民检察院有抗诉权的，转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处理；

(三)依法属于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主管范围的，移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处理。

第十条下级人民检察院有抗诉权的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复杂或者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受理。

### 第三章立案

第十一条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由有抗诉权或者有提请抗诉权的人民检察院立案。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立案：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可能不足的；

(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可能错误的；

(三)原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四)有证据证明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的民事、行政案件，应当通知申诉人和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立案的案件，应当通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立案以后调(借)阅人民法院审判案卷，并在调(借)阅审判案卷后三个月内审查终结。

第十五条对需要交办、转办的案件，应当分别制作交办函、转办函，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下级人民检察院。

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立案审查，并报告审查结果或者审查意见。

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转办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自行处理。

####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六条人民检察院立案以后，应当及时指定检察人员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或者行政诉讼活动进行审查。

对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案件，应当就民事判决、裁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抗诉条件，行政判决、裁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抗诉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行政案件，应当就原审案卷进行审查。非确有必要时，不应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进行调查：

(二)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矛盾，人民法院应予调查取证未进行调查取证的；

(三)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可能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的；

(四)人民法院据以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可能是伪证的。

第十九条人民检察院认为申诉人应当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其申诉主张的，可以要求申诉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申诉人逾期无故不提交证据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诉。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原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出具收据。

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的调查活动应当由两名以上检察人员共同进行。

调查材料应当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协助调查。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终止审查：

- (一) 申诉人撤回申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
- (三) 当事人自行和解的；
- (四) 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决定终止审查的案件，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终止审查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民事、行政案件审查终结，应当制作《审查终结报告》，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诉讼过程、申诉或者提请抗诉的理由、审查意见及法律依据。

第二十五条对于审查终结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情况作出决定：

- (一) 原判决、裁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诉条件的，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二) 原判决、裁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诉条件的，作出不抗

诉决定；

(三)符合本规则第八章规定的检察建议条件且确有必要的，向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抗诉决定：

(一)申诉人在原审过程中未尽举证责任的；

(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判决、裁定存在错误或者违法的；

(三)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证据属于当事人在诉讼中未提供的新证据的；

(五)原审违反法定程序，但未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诉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抗诉的案件，应当分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直接受理的民事、行政案件，应当制作《不抗诉决定书》，通知当事人；

(二)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应当制作《不抗诉决定书》，送达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接到《不抗诉决定书》以后，应当通知当事人。

## 第五章 提请抗诉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经审查认为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第二十九条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应当制作《提请抗诉报告书》，并将审判卷宗、检察卷宗报上级人民检察院。

《提请抗诉报告书》应当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当事人申诉理由、提请抗诉理由及法律依据。

第三十条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查终结，并依法作出抗诉或者不抗诉决定。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由检察长批准。

## 第六章 抗诉

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或行政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或行政判决、裁定，有权提出抗诉。

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行政判决、裁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抗诉。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提出抗诉：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证据或者没有足够证据支持的；

(二) 原判决、裁定对有足够证据支持的事实不予认定的；

(三) 原判决、裁定采信了伪证并作为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的；

(六) 原判决、裁定所采信的鉴定结论的鉴定程序违法或者鉴

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的；

(七) 原审法院应当进行鉴定或者勘验而未鉴定、勘验的；

(八)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抗诉：

(一) 原判决、裁定错误认定法律关系性质的；

(二) 原判决、裁定错误认定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

(三) 原判决、裁定确定权利归属、责任承担或者责任划分发生错误的；

(四) 原判决遗漏诉讼请求或者超出原告诉讼请求范围判令被告承担责任的；

(六) 适用法律错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正确判决、裁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提出抗诉：

(一) 审理案件的审判人员、书记员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 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判决、裁定的；

(三)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未经传票传唤而缺席判决、裁定的；

(四) 违反法定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民事案件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提出抗诉：

(一)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予受理的行政案件，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

(二)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当事人撤诉违反法律规定的；

(四) 原判决、裁定错误认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存在或者效力的；

(五) 原判决、裁定认定行政事实行为是否存在、合法发生错误的；

(七)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八) 原判决确定权利归属或责任承担违反法律规定的；

(九)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十)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枉法裁判行为的；

(十一) 原判决、裁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由检察长批准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抗诉应当由有抗诉权的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

院提出。

第四十条人民检察院决定抗诉的案件，应当制作《抗诉书》。《抗诉书》应当载明：案件来源、基本案情、人民法院审理情况及抗诉理由。

《抗诉书》由检察长签发，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第四十一条抗诉书副本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二条人民检察院发现本院抗诉不当的，应当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撤回抗诉。

人民检察院决定撤回抗诉，应当制作《撤回抗诉决定书》，送达同级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三条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的，有权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决定。

下级人民检察院接到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撤销抗诉决定书》，应当制作《撤回抗诉决定书》，送达同级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 第七章 出庭

第四十四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再审法庭。

受理抗诉的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指令再审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

第四十五条检察人员出席抗诉案件再审法庭的任务是：

(一) 宣读抗诉书；

(二) 发表出庭意见；

(三) 发现庭审活动违法的，向再审法院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人民法院就抗诉案件作出再审判决、裁定以后，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再审判决、裁定进行审查，并填写《抗诉再审判决(裁定)登记表》。

## 第八章 检察建议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二) 原裁定确有错误，但依法不能启动再审程序予以救济的；

(三) 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再审的庭审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

(四)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一) 有关国家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存在制度隐患的；

(三) 应当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的要求制作民事、行政检察文书。

人民检察院立案审查的民事、行政案件，应当按照本规则附件一的要求建立民事、行政检察案卷。

第五十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不收取案件受理费，复制费用可以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工作暂行规定》、《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试行规则》同时废止。

#### 附件一：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立卷顺序

一、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和建议人民法院再审案件的正卷，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 (一) 抗诉书或者检察建议书；
- (二) 原审判决书、裁定书；
- (三) 证据材料；
- (四) 其他应当列入正卷的材料。

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和建议人民法院再审案件的副卷，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 (一) 申诉书；
- (二) 受理案件登记审查表；
- (三) 立案审批表；
- (四) 立案决定书；
- (五) 立案通知书；
- (六) 听取当事人陈述笔录；

- (七) 终止审查通知书;
- (八) 转办函、交办函、催办函或者移送案卷函;
- (九) 调(借)阅案卷函;
- (十) 补充调查通知书;
- (十一) 传票;
- (十二) 阅卷笔录;
- (十三) 审查终结报告;
- (十四) 讨论案件记录;
- (十六) 撤销抗诉决定书、撤回抗诉决定书;
- (十七) 指派出庭通知书;
- (十八) 出庭通知书;
- (十九) 出庭意见;
- (二十) 出庭笔录;
- (二十一) 再审判判决书、裁定书;
- (二十二) 抗诉再审判判决(裁定)登记表;
- (二十三) 送达回证;
- (二十四) 其他法律文书。

人民检察院终止审查和不抗诉案件的案卷，参照前款规定的

顺序排列。

三、人民检察院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的案卷，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一) 提请抗诉报告书；

(二) 申诉书；

(三) 原审判决书、裁定书；

(四) 证据材料；

(五) 受理案件登记审查表；

(六) 立案审批表；

(七) 立案决定书；

(八) 立案通知书；

(九) 听取当事人陈述笔录；

(十) 转办函、交办函、催办函或者移送案卷函；

(十一) 调(借)阅案卷函；

(十二) 补充调查通知书；

(十三) 传票；

(十四) 阅卷笔录；

(十五) 审查终结报告；

(十六) 讨论案件记录;

(十七) 送达回证。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参考条文(略)

## 检察院行政监督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因不服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20xx]武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提出诉讼。理由如下：

一、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 一审法院夜查明：“潘信与表哥卢仪发因琐事发生激烈争吵，当走到新世纪商务酒店门口时，被告人阳涛出面劝阻，卢仪发不听劝阻并与被告人阳涛发生争吵和斗殴，在斗殴过程中被告人阳涛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把折叠式跳刀将被害人卢仪发刺倒在地。”这与客观事实不符。首先，被害人卢仪发虽与潘信潘信发生争吵，但没有证据证明争吵“激烈”。其次，被告人阳涛并不是出面劝阻，而是帮潘信与被害人卢仪发争吵并持刀杀人，虽经旁人拉劝，但其挣脱后，连续捅刺被害人的胸腹部，最后致卢仪发不治死亡。被告人阳涛在侦查、审查起诉及庭审中一直强调是由于被害人卢仪发“挤我的脖子”，而庭审中所有证据都没能证实这一情节。所以，被告人卢仪发阳涛虽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没能如实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为自首。

三、 一审法院对被告人阳涛量刑畸轻《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被告人阳涛在与被害人卢仪发毫无纠纷的情况下，为帮助与被害人卢仪发发生争吵的朋友潘信，即持刀连续捅刺被害人的胸腹部，其手段之残忍、行为之恶劣实属罕见。刺伤被害人后不实施救助，逃之夭夭。为逃避打击到公安机关投案却

不如实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

四、被告人阳涛拒不赔偿经济损失，应予严惩。截止到一审宣判，被告人及其家属并没有丝毫的悔意，在被害人被抢救的过程中，不仅没出一分钱的抢救费用，就是在法庭主持的调节过程中，也没有表现出丝毫的诚意。未向申请人支付过分文赔偿。被告的犯罪行为给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家庭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痛苦。这是不能用货币来衡量的。但是被告及其家属置申请人痛苦于不顾，不仅不予赔偿，反而千方百计钻法律孔子。如果这样的认罪态度都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那真是法律的耻辱，社会的闹剧，受害人的悲哀了！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特申请贵院提起诉讼。

武陵区检察院

申请人：

## 检察院行政监督申请书篇三

### 三、完善我国民事行政抗诉制度的建议

抗诉制度的核心目标应当是为了制约审判权、维护司法公正和监督司法腐败，体现权力监督权力的思想，宣示制度的正义和平衡。极端追求客观真实，而置裁判稳定以及回复法定秩序于次要地位，不仅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总处于不稳定状态，也损害了程序的安定性和诉讼的公正性。不仅社会大众，特别是检察机关，除了保持对判决既判力的尊重外，还应对案件保持足够的中立性，不能因为其法律监督身份而对一方当事人表现出倾向性保护。

#### (一) 抗诉机关恪守“中立”的程序构建

1. 构建听证程序，让抗诉机关在申诉审查阶段恪守“中立”。



为切实保障申诉人之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检察机关在抗诉审查阶段应建立听证程序，以达到“兼听则明”的效果。就操作层面而言，该程序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检察机关在决定立案受理申诉人申请后，应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告知其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二是其他当事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将该意见送交另外的当事人；三是申诉案件进入审查阶段后，应给予申诉案件各方当事人同等的举证期限；四是对拟决定提起抗诉的申诉案件，应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五是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按规定召开听证程序，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审查终结报告》。

2. 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让抗诉机关“不偏袒”地调查取证。

《办案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查取证：（一）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主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供了证据线索，人民法院应予调查而未进行调查取证的；（二）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矛盾，人民法院应予调查取证而未进行调查取证的；（三）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可能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的；（四）人民法院据以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可能是伪证的。

关于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而未予调取，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法院未依职权调取证据的情形，我们认为，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调取证据，是否准许，以及证据相互矛盾，法院是否依职权调取，属审判权的范畴，抗诉机关不能因法院未准许或未依职权调取，而让抗诉监督权直接取代审判权，正如即使法院裁判存在错误，检察机关亦不能自行审理该案件是一样的道理。对此情形，抗诉机关可以作为抗诉理由向法院提出或者在提出抗诉的同时，单独就调取证据问题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而不能自行调取。

关于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证的情形。我们认为，在民事、行政案件中，法律已就案件当事人的举证行为及法律后果进行了规定，抗诉机关作为公权机关不能逾权去打破这

种立法设置的“对抗平等性”，即使确实存在有伪证情形，其举证责任亦应归结为案件当事人，检察机关不应主动调取证据。同时，如果涉及当事人申请法院调取证据或者法院应依职权调取证据，以证明据以定案的主要证据系伪造的，则抗诉机关也不应主动调取证据。

关于审判人员可能存在贪贿、徇私、枉法等情形。我们认为，这恰好是法律直接赋予法律监督机关的重要职权，此情形下，不仅抗诉机关可以调查取证，并且是应当调查取证，并可以在再审程序中直接向法庭出示。

## (二) 准确界定抗诉机关的诉讼地位和任务

民行案件抗诉机关，在民行再审案件中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再审程序启动者，也是再审诉讼监诉人。启动者身份，再审程序一旦启动，其职能即完结，监诉人身份，其贯穿于再审程序始终，但其又是超脱于原、被告双方利益而仅代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三方。于此，关于抗诉机关的庭审任务，可做一般与特别区分。就一般情况而言，抗诉机关具有宣读抗诉书和发现庭审违法活动的责任或权力；就特定情况而言，抗诉机关还具有发表出庭意见的责任或权力。如因原生效裁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序良俗而提起抗诉，或者因原审审判人员存在贪贿、徇私、枉法等而提起抗诉时，抗诉机关就不仅仅是对原审案件当事人利益的干预，更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和捍卫者，这种情况下，抗诉机关不仅可以调查取证、举证和质证，还可以发表出庭意见，参与法庭辩论，以及进行最后陈述等。

## (三) 科学制定抗诉案件评价机制

一要提高法官、检察官的办案质量，这是化解抗诉困境最基础的举措。一方面因办案质量的提升，从源头减少抗诉再审案件的发生；另一方面，大力预防不当的、不羁的抗诉，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树立司法权威。二要建立民行抗诉案件科

学评价机制。就法院而言，应将抗诉后改判指标单独提取，单独作为一项考核指标，以正视民行抗诉制度的正当价值；就检察机关而言，要调整一些不科学的考核指标，防止少数检察人员为追求绩效而“揽案源”、“滥抗诉”。

## 检察院行政监督申请书篇四

申诉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民利，刑事诉讼法设置的刑事申诉制度，是宪法赋予公民民利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体现。从司法实践看，依法开展刑事申诉复查，对全面履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司法公正，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对刑事申诉的规定比较原则、笼统，操作性不够强，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也不尽完善，影响了刑事申诉案件复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民合法权益依法正确、及时、有效的维护，容易产生一些涉法上访老户。结合司法实践，笔者拟对完善刑事申诉制度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 一、单位申诉权问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公司、企业的资金被骗、挪用及侵占案件常有发生，但这几类案件大多与经济纠纷交织在一起。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时，作出不决定的比例相对来讲高一些，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5条规定，将不决定书送达被害单位。被害单位以被害人的身份，在收到不决定书的7日内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但《刑事诉讼法》第145条规定的被害人是否包含被害单位没有明确，《规定》也未作出规定，且没有相应的司法解释，导致司法实践中做法各异。受理被害单位申诉案件时出现三难。一是受理难。对被害单位提出的申诉，因缺乏法律依据，检察机关不予受理。实践中出现被害单位多次越级上访申诉，上级领导机关以“交办”或“转办”的形式要求下级检察机关受理，在社会和企业

中产生了检察机关执法不规范的印象。二是答复难。对被害单位提出的申诉,通常按照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程序处理,将信件退给申诉单位,但单位往往拒收,要求检察机关出具书面法律文书,说明不受理的法律依据和理由,以致无法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诉单位,工作十分被动,也给被害单位留下了执法不够严谨的印象。三是息诉难。在不案件中,因涉及单位的经济利益,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被害单位以各种理由提出申诉,要求检察机关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但定罪依据不足,虽然做了大量的释法疏导工作,效果不明显,仍不断地上访申诉,在社会和群众中产生了执法不力的印象。

笔者认为,将单位不服不决定提出的申诉,排除在检察机关受理申诉案件之外,不符合现行法律的立法精神。《刑法》总则第2章第4节中,对单位犯罪及其处罚作了专门规定,既然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那么单位可以,也应当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以体现权利义务的统一性。建议立法机关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单位是否可以作为被害人尽快予以明确,并对被害单位提出申诉案件受理范围、处理程序和答复方面作出全面的规定,以规范全国检察机关的执法行为,依法切实保护被害单位的民利和合法权益。

## 二、申诉案件管辖问题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公民法制意识的不断增强,不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申诉案件逐年上升,且刑事申诉案件大多经过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或经过高级人民法院的复查,并以裁定驳回上诉和《驳回刑事申诉通知书》等2种形式予以驳回。但现行规定对上述2类申诉案件的管辖分工不清晰,《规定》第8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对各级人民检察院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作了分工,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的申诉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往往以交办的形式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交办并不存在什么问

题,但问题在于复查终结后的法律文书由交办的机关还是复查机关出具规定不明。同时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后驳回的申诉案件由省级院管辖还是分院管辖尚不明确,上级要求以作出生效判决法院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受理,这是否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审级制度,值得研究。分院复查被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复查驳回的申诉案件操作困难。一是调卷难。检法两家对刑事诉讼的档案管辖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复查案件时,向高级人民法院借阅裁定、复查申诉案件的案卷材料,需省级人民检察院分管领导批准,并出具省级人民检察院的借卷函,且内卷一般不外借,需在高级人民法院的阅卷室审阅和摘录。因此,就调卷耗费了不少时间和人力,操作十分不便。二是出文书难。在司法实践中,分院办理申诉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复查驳回的刑事申诉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的格式,在制作这类法律文书时,由分院对高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复查驳回的案件作出评价,不仅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审级程序,还常遭到申诉人指责人民检察院违法越权办案,因此制作和出具法律文书困难。三是协调难。在刑事申诉案件的复查中,发现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复查驳回刑事申诉通知书中出现的一些差错,申诉人又抓住不放,又不符合再审条件,下级人民检察院与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交流联系少,在实践中协调纠错困难。

笔者认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复查驳回刑事申诉通知书是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刑事上诉、申诉案件作出的一种处理决定,与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复查决定、复查通知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此,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级别和审级管辖的原则,对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维持原判裁定和复查后驳回申诉的案件管辖作出规定,明确这类申诉案件应当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省级人民检察院交分院办理,但省级人民检察院在分院复查终结后,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并明确省级人民检察院出具法律文书,以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

### 三、申诉案件的抗诉程序问题

在刑事申诉案件复查中,控告申诉部门认为原判确有错误,需要抗诉予以纠正的申诉案件,提起抗诉程序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申诉案件引起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程序设置存在三个缺陷:一是重复审查。200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以第8号文对不服同级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申诉案件办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控告申诉部门认为需要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移送本院公诉部门审查,公诉部门审查后认为需要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报检委会决定,以本院名义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监抗。从上述规定可见,一件申诉案件审监抗,经过同一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公诉部门以及上一级公诉部门等三个部门的审查,这种审查程序从确保案件质量角度讲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显得过于繁琐,增加案件的诉讼成本。二是办案周期长。根据《规定》第34条规定,立案复查的刑事申诉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结。案情复杂的,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这一办案期限对维持原判、裁定和不决定的申诉案件并不存在什么问题,但对需要提抗刑事申诉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规定》:人民检察院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案件,应当在六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当在十个月内审结。一件提抗的申诉案件审查长达十六个月之久,最终能否获得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的支持还需上级的审查,对上级的审查期限是否包含在下级公诉部门的审查期限内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刑事申诉案件的提抗审查时间过长,不利于及时有效地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制作文书主体不明。根据《规定》第28条规定,对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复查后,提出抗诉或不予抗诉的,均应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并通知申诉人。这一规定对于上级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以及经复查后认为不符合抗诉条件的案件是不难执行的,但对于提请上一级检察机关审监抗的刑事申诉案件,适用上述规定则较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08条规定,审监抗的决定和提出主体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法院的上级人民检察院。这说明,受理申诉案件的检察机关认为同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只须作出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决定,而无权向人民法院提出

抗诉。在这种情况下,提请抗诉主体与决定抗诉的主体并不一致,该《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由提请抗诉的检察机关还是决定抗诉的上级检察机关制作尚未明确。同时,在上一级审监抗结论尚未作出,且六个月的复查期限届满时,以何种形式、由谁通知申诉人,规定不明确,造成执法不规范。

笔者认为,为正确、及时、有效地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须尽快完善相关程序。一是减少审查环节。对不服同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控告申诉部门复查后认为符合抗诉条件,由控告申诉部门直接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提请上级抗诉。二是缩短审监抗审查期限。对符合抗诉条件的申诉案件,借鉴审查的办案期限,上级收到下级人民检察院\_\_或者本院控告申诉部门移送的提请抗诉或抗诉的申诉案件,在一个月內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延长半个月。三是调整复查决定答复主体。对下级复查终结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的申诉案件,鉴于提抗检察机关的程序已结束,是否抗诉由上级审查决定,因此,建议由作出决定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制作书面通知,通知申诉人。

#### 四、刑事申诉时效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申诉的期限既无时效限制,又无审级规定,因此,申诉人在任何时候提出申诉都被认为是合法的。对申诉时效和审级不作规定,对贯彻“有错必纠”的原则,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是有益的,但没有时效和审级规定,给司法机关、社会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一是损害司法机关形象。有些申诉人到处陈述在审查期间,司法机关对其“诱供”、“逼供”,有的经常到司法机关门前申冤;有的手举横幅,颈挂木牌申诉;有的言行偏激,引起不明真相的群众围观,使部分群众对司法机关产生误解,在社会上和群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损害司法机关形象。二是增加了诉讼成本。有些申诉人在服刑期间就申诉,驻^v^部门的检察机关进行了复查,刑满释放后又向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其申诉被驳回后,就到检察机关申诉。检察机关借卷重新审查,复查终结

告知了申诉人,其仍不断申诉,形成缠访、缠诉,检察机关虽做了大量工作,仍无法息访息诉,无形中增加了司法机关的诉讼成本。三是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许多申诉人在提出的不合法、不合理的申诉要求未能得到满足后成了缠访户。有的七、八十岁的申诉人在老伴或子女的陪伴下,天天到检察机关上访;有的在亲朋好友的陪同下,到各级党政机关的部门去上访,不仅扰乱了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还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

## 检察院行政监督申请书篇五

2委托代理人:侯合书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石法民一终字第00837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抗诉申请。

抗诉请求

二、三项判决。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范晓玲离婚纠纷一案,经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8日作出(2005)裕民一处字第259号民事判决书(见附件1)。判决认定准予双方离婚,对于孩子抚养和财产也做了分割,但是这一判决中有关孩子抚养问题和财产认定以及分割存在不公和错误。后申请人上诉到市中级法院,中级法院在审理时没有给予申请人充分行使诉讼的权利,在给定的提交证据的时限内就作出了(2005)石法民一终字第00837号判决,违反了诉讼程序,且在有关财产的认定自相矛盾情况下,随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错误判决。申请人认为该判决事实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故而提出申请,请求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依法提出抗诉。



一、申请人与范晓玲所购买的卓达书香园一区22-2-301房子认定为范晓玲所

有，系事实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

申请人与范晓玲共同出资购买的卓达书香园房子，系贷款所买，

并且是用夫妻共同财产铁三宿舍房产做抵押贷的款，该房产现没有还

（二）《规定》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因此，该房产不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不应确定为一方所有，而只能确定由一方来使用。所以，一审法院认定该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判归范晓玲所有，其违背了最高院的上述规定，是极其错误的，应予以纠正。此外，该房产虽然没有还清贷款，但是其作为房产存在明显的增值因素，在进行分割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才能做到公平，而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所认定的“以已经支付的款额分割比较合理”，却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从已经支付的购房款来看，申请人与范晓玲在支付的购房款限度内就拥有了对该房子处分的部分权力，该部分房产是完全可以进行估价的。所以，在双方没有对该房产进行协商价值的情况下，分割时就应以该房产现在价值中申请人与范晓玲所拥有的部分按照评估价进行平分，而不应只以已经支付的价款来分。

二、共同财产铁三宿舍房子没有考虑已经抵押的事实，判给申请人所有且按

照8万元与范晓玲平分事实依据也不充分。

铁三宿舍2-2-101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认定没有错误，但是该房

产在申请人与范晓玲购买卓达房子时已经抵押给了工商银行，在没有解除抵押的情况下，申请人将无法完全去行使作为房子所有人的部分权力，也就是说申请人最终能否拥有该房子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范晓玲不再支付购买卓达房子时的贷款，银行即可对铁三宿舍的这套房产进行处置。现在法院把铁三宿舍这套房子判给申请人所有，同时又让申请人按照8万元的价值同范晓玲折价平分，这样的判决显然是对申请人极其不利。况且按照8万元对该房子进行分割，一审和二审的认定违背了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虽然在一审庭审时申请人与范晓玲对该房产的价值进行了协商，但是在随后的庭审中申请人又否定了原先的意见，要求对该房产进行评估依法分割，而一审法院不顾申请人提出的要求，径直按照8万元进行了分割。这一认定违背了申请人的意志，不符合婚姻法中有关共同财产分割的相关规定，因此按照8万元进行分割事实依据不充分。

### 三、范晓玲在和申请人婚姻存续期间向单位所交纳的风险押金2万元应认定

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平分。

关于这一风险押金，在一审开庭时申请人向法庭提出了是范晓玲向单位的入股金，虽说不出具体的数目但是知道一定存在，而范晓玲在当庭对申请人的说法进行了纠正，其陈述说是风险押金且承认是2万元整（见一审庭审笔录）。不管是风险押金还是入股金，总之，这一事实根据一审时双方的庭审陈述，完全应该认定为双方的一项共同财产，依法进行分割。然而，一审法院竟没有对该项事实进行确认，在判决书中也没有对该事实进行任何的说明。二审也没有纠正一审的这一错误，现造成申请人因这一事项少分共同财产至少10000元。

### 四、范晓玲在平安保险公司所入的大病保险，虽然有人身性质，也应作为一

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对于这一保险虽然被保险人是范晓玲，但是其具有财产性质，是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一种财产权。因此应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应按照共同财产参与分割。在具体处理时，可以考虑这一财产具有人身性质的特点而判归范晓玲所有，但是应予以折价给申请人，而不应是一审判决中所认定的因具有人身性质而全部判给范晓玲。一审法院的对该保险的判决和二审法院的认定均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因而是错误的。

五、存放在被申请人父母处的液化气一套和缝纫机一台应判给申请人所有

在一审时，被申请人承认存放在其父母处的一套液化气和一台缝纫机属于申请人的父母，并且在一审和二审时法院都认定被申请人应对以上财产予以返还给申请人，但是在最后的判决里却没有写上，漏掉了该事项，造成申请人无法依据判决要回该项财产，需予以纠正。

六、判决让申请人每年预先一次性支付孩子全年的抚养费用不合理。且在判

决中没有写明让申请人支付孩子抚养费到什么时候为止，这样的判决不确定性很大，不利于判决的执行。

300元是没有问题的，而一审的判决使得申请人将无能力遵照执行。本着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也为了便于申请人能够实际履行，孩子的抚养费改为每月开支时支付300元较为合理。此外，自从诉讼开始至今范晓玲就不让申请人探视孩子，如判决每月支付抚养费，且在申请人支付抚养费时有权探视孩子，将会增加申请人与孩子见面的机会，不管是从增进父女感情的角度考虑还是从利于判决的顺利履行方面考虑，均是可取的。依照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应该到子女成年为止，即到孩子18周岁，但是在该案的判决中却没有写明这一规定，

只是让申请人每年出抚养费3600元，具体到那一天为止在判决书中没有进行明确，使得执行起来随意性会很大，需予以纠正。

## 七、二审法院违反诉讼程序

本案在二审期间，主审法官于2005年8月17日告知申请人在一个月内提交证据，并做了笔录，然而，就在两天后即2005年8月19日判决书就已经出了，根本就没有给够申请人指定的提交证据的时间，剥夺了申请人基本的诉讼权利，二审法院的这一做法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该案极其不负责任，出现多项错误的认定，已经认定的事实在判决部分却没有写进去，导致申请人与范晓玲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上明显的不公平，使得申请人的利益受到了严重的损害，违反了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此，恳请贵院维护法律的公正，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将此案依法予以抗诉。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